

台前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政〔2010〕15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确定的第三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已经县政府批准，现予公布。

我县属龙山文化保护区，文化积淀浓厚，文物资源丰富。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做好辖区内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为加快我县文化强县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

- 1 -

第三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5处）

一、古墓葬（1处）

名称	时代	地址
蚩尤冢	上古时期	城关镇油坊村

二、古寺庙（1处）

名称	时代	地址
玉皇岭庙	明	后方乡玉皇岭村

三、古石碑（2处）

名称	时代	地址
义田碑	明	孙口乡乔坊村
乔氏碑林	清	清水河乡清水河村

四、革命纪念地（1处）

名称	时代	地址
甘草垴堆红色革命遗址	近代	清水河乡甘草垴堆村

主题词：文化 文物 保护 通知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6日印发